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521號

原　　告　徐信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百均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；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補正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原告之訴：

㈠原告提出之訴之聲明第二及第三項為：「確認被告徐百均對於坐落於臺中市和平區之300坪祖產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無管理、處分及分配之權利；被告應辦理塗銷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（移除其產權歸屬），並將系爭房地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家族成員共同共有」，惟依據上開聲明，無法確認原告所稱之系爭房地之地號及門牌號碼，原告應確認土地及門牌號碼後補正：

1.系爭房地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含全體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，共有人及他項權利人之年籍資料請勿遮蓋）、異動索引及地籍圖謄本；若系爭房屋未辦保存登記，則應提出房屋稅籍證明書。

2.系爭房地之全部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

略），如共有人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均不得省略）。

㈡補正上開事項後，請重新提出起訴狀載明訴之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